

河长制工作简报

(2018年第五十六期)

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高明区委书记徐东涛开展 第三季度巡河工作

7月12日下午,高明区委书记徐东涛在区委常委麦兆雄、区府办、区河长办、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区环保局、区农林渔业局(农村)、荷城街道、佛山市环境保护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开展第三季度巡河工作。



徐书记一行先后巡视了荷城街道洗村、范洲村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设施建设站点,现场听取了荷城街道相关负责人的情况汇报,并详细询问分散式处理设施纳污情况、如何落实村居责任、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等问题,就相关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徐书记现场表示,各相关部门务必要采取有力的措施解决工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确保年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在随后召开的农村分散式污水设施建设专题会议上,徐

书记听取了各镇街、西江新城汇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阶段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议。针对全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徐书记作出重要部署，强调全区必须加大农村工作力度，压实农村责任，变“政府主动村民被动”为“政府主动村民也主动”：一是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各镇街、各部门要把这项工程摆在重要位置，以点带面，助力乡村振兴建设；二是各镇街、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紧密结合，使基层党组织发挥出凝聚力、战斗力；三是各镇街、各部门在推进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选址过程中，要科学谋划，与美丽乡村、革命老区村、乡村振兴等工作相结合，把是否兴建了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作为评选革命老区村、美丽乡村建设等乡村振兴工作试点的进入门槛，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在不影响乡村人文风貌的前提下开展工程建设；四是要加快入户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多种形式建设污水收集管，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站点的村2019年底前完成污水收集管建设，确保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发挥效益。